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力达”）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使用3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苏州钟鼎创业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三号”），钟鼎三号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飞力达出资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5-005）。

二、投资收益情况

基金根据合伙协议，对基金运作取得的收益进行了分配，根据分配方案，公司已于2021年2月9日收到收益分配17,484,848.48元。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上述所得收益17,484,848.48元将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之中（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基金后续运营收益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